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59號

原告 恩麥奇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遠

訴訟代理人 田崧甫律師

王仁聰律師

上列一人

複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弘大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耀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訴狀送達後，關於利息部分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7月14日）起算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13日向伊購買烤漆鋼捲一批，約定價金1,234萬9,155元，於同年8月15日，兩造合意變更烤漆鋼捲數量，並變更價金為1,207萬1,419元（含稅），伊已依約給付完畢。又被告支付定金150萬元後，其餘價金則以金額150萬元、400萬元、500萬元及7萬1,419元

之支票，以為支付，惟其中500萬元之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買賣關係，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伊500萬元等情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材料買賣合約書、請款單、發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-35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進吉